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邦盛证字（2005）第 28 号

致：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北京上地信息产业基地科利华网络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特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布了《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对已公告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即《修改 公司章程 》议案》和《董事会改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布了《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原有提案的修改进行了公告。

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股东资格、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公司董事会对原有议案的修改已按《规范意见》的规定进行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86,100,8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73%。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

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宋朝弟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2）选举郑永柏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3）选举范志明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4）选举周红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5）选举邵玉峰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6) 选举吴志红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7) 选举唐卫江为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8) 选举王本忠为独立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9) 选举王治国为独立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0) 选举南月香为独立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1) 选举陈宝英为独立董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程云舟为监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

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2）选举宋勇梁为监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3）选举轩家祥为监事，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为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了《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盘亏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阿钢分部账面存货处理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坏账估计比例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计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恢复上市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 186,100,82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对上述第 4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